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請假)、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陳安斌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建仰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當前大學合併為熱門趨勢，甚至形成一股風潮，希望能影響教育部以專款專案方式積極推動，鼓勵促成合作聯盟。有關本校與陽明合校之議題，教育部初步給予正面肯定之回應。在此關鍵時刻，更希望校內師生及校友們抱持開放式態度，並具大格局的跨出二校合一步伐，本校目前亦積極與陽明大學研議如何將兩校的想法融入合校發展計畫內，有智慧的整合經費帳目、校園及課程規劃設計等，希望明年就能達成合校之目標。
- 二、電池與馬達等雖為傳統製造產業，但其仍為暫無法取代之永續產業，本人下午將參觀湖口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希望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能一起陪同拜訪，建立良好互動，彼此幫忙。
- 三、未來教育部所推動之後頂大計畫高教藍圖，除主動學習、創新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以外，並加強關懷照顧弱勢學生及協助在地政府相關事項等社會責任議題，亦將持續推動國際特色大學，兼顧國際與在地，培養具備「國際移動力」的學生，希促進國內社會階層流動，請各學院預作準備，大家一起持續努力並達成「校校有特色，生生有希望」。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11 月 6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

三、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電機學院	日本 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 (Nar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院級雙聯博士學位合約書(附件，p. 1-p. 5)	電機學院與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NAIST)有交換學生來往，為加強雙方實質交流及開拓電機學院博士班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擬與 NAIST 簽署雙聯博士合約	2 May, 2020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4條修正案，請核備。(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新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以及專班學分費提撥經費的部份是歸本校統籌運用等，故擬配合將本作業辦法中，與經費提撥相關的條文(內容不變)，調整改放至「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以符合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訊投票)決議修訂通過，刪除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4條之條文。
- 三、通訊投票過程中，主計室給予建議，為呈現本辦法與「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之關聯性，以及使法規之呈現更完備，故擬於本會議核備本辦法時，增加修改第3條之條文。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5-7)。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成立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大數據研究中心」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數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目的為推動跨領域之大數據研究，促進校務資訊分析研究，及協助相關的大數據應用。透過建構「整合性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大數據決策系統，將協助學校各級決策者得以依據客觀數據分析，進行橫向(廣度)與縱向(深度)的評估以提昇決策品質，進而發展以證據為本的校務研究管理系統。

二、本校已於104年6月26日103學年度第3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成立中心籌備處，並由盧鴻興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104學年度並獲教育部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補助200萬元，本校大數據研究中心規劃書請見另附件。

決議：通過。

#### 伍、簡報

(一) 客家文化學院簡報 (簡報人：張維安院長)

(二) 科技法律學院簡報 (簡報人：劉尚志院長)

主席裁示：如何將學生栽培到可發揮所長的地方，是各學院都亟需努力的方向，但唯有將學生栽培成為學術界的一份子，才能做學術之延續與傳承。本校客家學院有非常特殊的定位，兼顧國際化與在地化的目標，未來可與中研院南部分院合作，請與光電學院先行研擬因應措施。另科法學院亦可利用重視國際化特色，結合科技、法律及國際化之優勢，再加上新竹科學園區之地緣關係，培育優秀法律人才，貢獻台灣社會。

陸、散會：中午11時50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b>總務處</b> ：圖書館於104年11月4日至本處進行第3次空間規劃構想會議，並偕同國際處及語文中心相關單位，進行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空間之可行方案討論。 <b>圖書館</b> ：8月27日黃明居副館長已向總務長簡報本館初步空間改造構想。	續執行

##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 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p>本會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審議各學院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p>	<p>第 3 條 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p> <p>「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條文。</li> <li>為呈現本辦法與「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之關聯性、「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為規範各學院專班之經費運用細則而制定等,俾使法規之呈現更完備。</li> </ol>
	<p>第 4 條 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每學分收取 9,000 元以上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2,000 元歸本校統籌運用;其他專班之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1,000 元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本校統籌運用之部分,其中提撥 15% 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條刪除。</li> <li>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新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以及專班學分費提撥經費的部份是歸本校統籌運用等,故擬配合將本辦法中與經費提撥相關的條文(內容不變),調整改放至「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以符合相關規定。</li> <li>其後之條次依序修正。</li> </ol>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92年11月21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核備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7月3日97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核備  
101年10月04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核備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3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各學院專班應設立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院在職專班委員會須定期開會檢討教學績效,並將會議記錄經院務會議送教務會議核備。院發展策略須包含專班發展策略。院對校級評鑑不佳之專班,應由院長召開檢討會議提出回覆意見。
- 第3條 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本會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審議各學院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4條 各學院專班之經費運用細則,應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
- 第5條 各專班之助理請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或以各專班之學分費支付。
- 第6條 各專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主管工作費由專班之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各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主任加給為準。
- 第7條 各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8條 各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專班組織規則,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要點(包括:應修學分數、課程要求、學生畢業條件、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報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 第9條 任何課程若須合併上課,須說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 第10條 各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學生依該專班課程學分費標準收費,但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之學分費比照本校一般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
- 第11條 各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 第 12 條 各專班之教師以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可考量各學門實務應用與學生需求，聘任業界教師任課。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若專班授課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
- 第 13 條 教師擔任各專班之授課，其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由各專班訂定，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處理，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
- 第 14 條 各專班所開課程若同時開給一般學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若為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 13 條處理。除每位教師每學年於專班實際授課鐘點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一般課程之實際授課鐘點數。且專班實際授課每學期不得超過 108 小時，每學年以實際開授課程 162 小時為限。
- 第 15 條 各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
- 第 16 條 各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1. 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2.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3. 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4. 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 第 17 條 本校依教學及研究評鑑辦法成立評鑑委員會，每三年辦理校內校級評鑑可配合教育部評鑑前一年進行。  
錄取率及生師比過高、或者畢業率及校辦畢業生滿意度過低，或者有重大缺失發生者，經本校專班評鑑委員會決議，給予一年改善追蹤期，並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若成效仍不佳者得予以減招或停辦。
- 第 18 條 教務處每年於在職專班畢業生畢業前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其結果作為評鑑及辦學之參考。
- 第 19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